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 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商务部印发《海南省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以及海南省商务厅等 21 部门印发《海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和《省商业总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工作。

(二) 品牌建设意义。开展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属于省商业总会正常业务范围，是对全省商业（会员）单位实行质量管理分级和经营实力的质量鉴定，选出一批具有综合实力、发展潜力、创新活力和代表性的企业，以品牌引领市场繁荣发展，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品牌影响力。

(三) 科学评定。以企业数据为依据，公开透明选优，候选公示，当选公告，不存在作弊空间。

二、宣传媒体

拟邀请：人民网、新华网、海南日报、南海网、今日头条、中商网、新浪网、中新网、海南在线、腾讯网、南国都市报、海南特区报、商业领航会刊、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信用海南网等媒体参加活动宣传。

三、活动名称。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活动。

四、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海南省商业总会

(二) 指导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以回函为准）

(三) 协办单位：有关企业等

(四) 评审机构：成立还难受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评审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指导单位、协办单位的有关人员专家组成。

五、工作机构。主办单位设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工作办公室，由省商业总会品牌建设委员会承担日常工作。

六、建设规则

(一) 参加原则。企业自愿、评定工作不收费。

(二) 评定原则。以营业收入总额为主要依据公开择优。

(三) 严格把关。评委会公正审核材料严格把关。

(四) 评选年度，2024 年度，以后每年开展一次评定活动。

(五) 参加对象。全省商业（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和其他行业企业、会员单位。

七、数据权重

(一) 以申报单位评审年度的营业收入(货币收入)总额,参考纳税总额、就业人数、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等数据作为评定依据。数据比重为:营收总额占 60%,纳税总额占 10%,就业人数占 10%,资产总额占 10%,利润总额占 10%。

(二) 申报数据包括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八、评定方式

(一) 采用数据排序。以营业收入总额进行排序,数据排序前 10 优秀者,入选海南省行业十强品牌。

(二) 全省各行业十强的数据集中排序,前 100 名优秀者入选全省商业百强候选品牌。

(三) 候选单位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公示 10 天,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无不良投诉者,或者经核实无投诉事实者,当选海南省商业百强品牌。

九、建设费用

(一) 主办单位自筹费用。

(二) 建设评定工作不收费。

(三) 品牌证书工本费 300 元由品牌使用单位承担。

十、评定结果

(一) 获得该年度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单位,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www.zghns.cn 公布品牌单位名称,通报相关媒体给予专访宣传。

(二) 海南省商业百强和行业十强品牌单位名单在海南省商业全省代表大会上发布,由省商业总会颁发《证书》。

十一、建设时间

(一) 每年 3-9 月份为申报受理时间,10 月份完成核定行业十强品牌候选单位公示,11 月份完成全省商业百强品牌单位。

(二) 申报表格可在《海南省商业总会官网》www.zghns.cn 下载,填报。

十二、报名条件

(一) 报名对象。具备商业会员资格,财务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

(二) 申报全省商业百强品牌。零售商、供应商、服务商、房地产开发商年营业收入五亿元以上。

(三) 申报全省行业十强(市县商业十强)年营业收入贰仟万元以上。

(四) 报名方式。企业可直接向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工作办公室申报材料,各地方企业可向所在地的市(区)县政府指定工作部门申报推荐。

十三、优先条件与限制条件

(一) 荣获国务院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成果发明奖、环境保护奖、就业奖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 当年度若有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单位、当年度发生重

大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卫生事故的限制参加。

(三) 发现申报单位提交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取消参加资格; 对已经评定的, 主办方有权公开撤销该品牌的评定结果, 已经颁发的《证书》须自行作废销毁。

十四、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 (一)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
- (二) 企业营业执照;
- (三) 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四) 税务征收机关完税证明;
- (五) 《申报单位诚信守法承诺书》(在申报表内);

十五、解释和修改。《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方案》在实施中可根据政策需要而适当调整。解释权属于海南省商业总会。

十六、行业参考指南

(一) 零售行业。零售商、日用百货、商场超市、免税店、服装鞋帽、文具用品、健身器材、美容美发、药品、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医疗器材、化工材料、电动车、五金交电、旅游产品、汽车销售、家具、化妆品、文化古玩、办公设备、儿童玩具、厨具用品、消防器材、箱包类、红白酒、粮油食品、肉食品、糖烟饮料、农副产品、水产品、保健品、保健酒

(二) 供应行业。供应商、木材水泥、钢材、建筑沙石、瓷砖、装饰材料、科技网络、加油站、电力能源、化学品、农业机械、农药化肥、种子种苗、种植业、养殖业、地瓜、芒果、槟榔、咖啡、茶叶、椰子产品、胡椒、橡胶、黄花梨、沉香、玉器、珍珠、文昌鸡、工艺品、制造业、饮食业、矿产业、书店、手机、印刷、园林花卉、再生资源

(三) 服务行业。服务商、建筑工程、工程设计、装修装饰、电商平台、旅游服务、医疗服务、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担保业、小额贷款公司、文娱演出、宾馆(酒店)、中介服务、法律服务、保安服务、家政服务、咨询服务、财务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管理、建筑工程、市场管理、教育培训、仓储物流、快递派送、设备维护、交通运输、航空客运、广告媒体、建材市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代理服务、旅游景区

(四) 房地产业、房产销售中介

(五) 其他行业、市县商业十强。

附件:《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

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 月 日

会员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电子邮箱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电话	
董事长		手机		电话	
总经理		手机		电话	
行政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企业规模状况					
企业规模	收入总额：	万元	必填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缴税总额：	万元	必填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就业人数：	人	参考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资产总额：	万元	参考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利润总额：	万元	参考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参考数据（含直属分支机构数据）		
企业营业状况					
连锁经营	店铺总数 家，其中直营店 家，加盟店 家（截至2024年底）				
企业管理情况					
申报行业					
信用状况	商务信用良好：				
	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单位诚信守法承诺书					
申报单位 承诺声明	本单位承诺声明： 本单位自愿提供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数据，保证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保证诚信守法，遵守《海南省商业百强行业十强品牌建设办法》规定。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完全的法律 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